（上接B002版）

2020/8/18	东阳国投完成出资审批程序，设立东阳华盛并开立基本账户。华为投资同日将上述信息通知金威国际，宁波新点。为保障交易的可行性金威国际要求在8月20日股权转让款资金全额到账后方能启动正式转让协议的洽谈。上市公司考虑到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误导投资人暂未披露相关交易的变化。
2020/8/19	东阳华盛与金威国际在厦门开立共管账户，东阳国投至厦门参观调研上市公司。
2020/8/20	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需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额到账。
2020/8/21	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分别与金威国际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1、收购主体由一个变更为两个：主要系具体实施中原主要投资人出于简化出资人架构以便加速审批决策流程考虑建议区分投资主体，经协商济南出资方为主要出资人设立济南晟泉，远洋资本单独使用其控制的宁波新点作为投资平台，由于宁波新点已经过相应决策程序拟以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参与投资，故东阳华盛更换济南晟泉后仍沿用两个主体实施收购；

2、收购主体由公告的济南晟泉变更为东阳华盛：主要系济南晟泉按私募基金设立，不能按金威国际要求在厦门开立共管账户并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导致交易产生无法继续实施的可能，华为投资与意向合作方东阳国投继续推进交易，导致收购主体变更为东阳华盛。

3、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对价下降：原主要出资方认缴金额由7.5亿调整为认缴4.7亿，调减了2.8亿元，受让方拟协商收购对价规模由14.775亿元调整至12.70亿元，调减2.075亿元，收购的股权比例由29.35%调整至25%，7月21日林晖牵头至厦门协商上述出资额调整，但转让方未明确同意。7月29日，受让方各出资人以缩减后的金额协商确定了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上述调整直至签订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前均在协商中，相关条款变动未签订协议明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也缺乏协议依据，上市公司未进行相关调整公告。并以调整后的收购规模确定了济南晟泉及宁波新点规模，东阳华盛替换济南晟泉后仍延续调整后的交易安排（两有限合伙工商登记的认缴规模前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受让方、金额、比例等主要条款在较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幅度变化，但一方面鉴于金威国际结合厦门外管局相关规定，要求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在厦门开立的共管账户，在资金到位、安全的保障下再进一步商议推进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另一方面受让方拟对收购主体、收购金额及比例进行调整，但是均处于协商中，亦未形成书面协议，故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未公告协商过程中变动情况，并督促双方尽快确定相关交易条款，上述变化发生时至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时间间隔较短。

综上所述，华为投资系受让方主要责任人，上市公司系信息披露责任人，交易过程中受决策、政策、商业谈判等客观因素综合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中框架协议至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发生了较大幅度变化，上市公司出于相关变动未接到控股股东签订正式协议的通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未公告相关信息，不存在故意误导投资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受让方、金额、比例等主要条款均发生较大幅度变化，而本次权益变动中框架协议至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份受让方、金额、比例等主要条款均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未充分、及时地向市场明确预期，虽相关变动未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协议确认，但受让方未将协商过程中的可能变动以及潜在风险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引入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作为股份受让联合体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因华为投资资金实力不足，导致引入新受让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在确定收购上市公司时，华为投资已初步沟通意向投资人及相应的投资份额，参见问题一之“6、问题三之（3）”的回复。各方初步协商拟以一个投资主体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但是在具体出资协商中，由于原主要出资人出于简化出资人架构以便加速审批决策流程考虑建议区分投资主体，受让主体拆分为济南晟泉和宁波新点。在协商具体交割安排时，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托管的相关限制，济南晟泉不能按金威国际要求在厦门开立共管账户并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导致交易产生无法继续实施的可能，华为投资与意向合作方东阳国投继续推进交易，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由济南出资方变更为东阳国投，受让主体由济南晟泉变更为东阳华盛。

综上，宁波新点系收购之初即确定意向的投资方，东阳华盛中除东阳国投外其他投资人均系收购之初已确定意向的投资人，也是济南晟泉设立时的既有投资人。东阳国投引入系替换济南出资方出资所致，非因华为投资资金实力不足引入新受让方。

（三）林晖认缴出资金额大幅低于前期承诺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逐一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前期公告时，林晖曾承诺将向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不低于1.5亿元，而实际认缴出资金额大幅低于前期承诺，主要系：

1、林晖承诺1.5亿系根据交易框架各方出资14.775亿元受让29.35%公司股份确定，后本次交易调整为12.70亿元受让25%公司股份，各投资人协商对出资额进行调整时，林晖认为其2020年4月30日和袁晋清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已于5月8日公告了上述一致行动人安排），一致行动人出资属于承诺出资的一部分，故在设立原受让主体济南晟泉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未严格履行原承诺，林晖与袁晋清合计认缴出资1.5亿元（上市公司已于8月4日公告了上述有限合伙协议的认缴出资情况）。

2、东阳国投替换原济南出资方后，东阳国投看好上市公司长期发展要求增加出资额，相较原济南出资方出资4.7亿增加至出资6.4亿，由于东阳国投要求增加出资，故各出资方对出资额进行协商调整，林晖与袁晋清合计直接出资变更为10,950.00万元，合计直接间接（通过华为投资）出资为1.3亿元。

综上所述，林晖认缴出资金额大幅低于前期承诺，一方面系其在出具承诺后根据自身理解调整了承诺内涵，认为一致行动人出资也属于承诺出资，另一方面系随着收购对价及各出资人协商调整所致，上述调整未导致本次交易架构发生重大变化，相较全部交易对价12.70亿，上述变化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林晖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自身理解调整了承诺内涵，由于其理解偏差存在未审慎履行出资承诺的情况，但不存在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问题四、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晋清和林晖将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对于东阳华盛的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和4,950万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4242%股份。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条款、利润分配方式、决策机制等，说明在持股比例明显较低的情况下，袁晋清、林晖实际控制公司的具体方式和路径，以及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和充分性；（2）结合华为投资和袁晋清、林晖在产业管理、行业经营等方面的经验，及其持股比例、资金实力、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方面情况，说明袁晋清、林晖资能否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席次的具体安排，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等方面情况，并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结合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条款、利润分配方式、决策机制等，说明在持股比例明显较低的情况下，袁晋清、林晖实际控制公司的具体方式和路径，以及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公司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东阳华盛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合计取得上市公司总股本25%的表决权，袁晋清、林晖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袁晋清与林晖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华为投资

袁晋清、林晖分别持有华为投资54.65%、34.43%股份，双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华为投资。

根据华为投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鉴于袁晋清与林晖分别持有华为投资54.65%、34.43%的股权，且二人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25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行使华为投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事项及其作为华为投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为投资股权之日。同时，袁晋清、林晖分别承诺，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华懋科技收购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华为投资股权。

综上，袁晋清与林晖合计直接持有华为投资89.08%的股权，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以实现对华为投资的共同控制。

2、华为投资通过合伙协议安排控制东阳华盛

华为投资为东阳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能够对东阳华盛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东阳华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华为投资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可以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从利润分配、亏损分担上，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承担；从合伙事务的执行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从投资决策机制上，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等事项。

并且，华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在袁晋清、林晖持有东阳华盛合伙份额期间保持稳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袁晋清、林晖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东阳华盛7.14%、5.89%出资额，非经袁晋清、林晖同意，华为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被除名或更换。

此外，除袁晋清、林晖、华为投资外，东阳华盛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出具声明：“本公司/本人投资东阳华盛系看好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财务投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推荐的委员对东阳华盛的特定事项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本公司/本人对东阳华盛不具有控制力，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与他方共同谋求东阳华盛控制权，亦不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华为投资为东阳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东阳华盛形成有效控制。

3、东阳华盛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9449%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9.0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总股本25%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可以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

东阳华盛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25%的表决权，第二大股东金威国际虽仍持有12.57%股份，但其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其在交易完成后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与他人共同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除前述股东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东阳华盛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董事进行换届选举，预计换届后由东阳华盛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可以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

为增强委托表决权的约束性，充分保证在完成上市公司收购后东阳华盛的控股地位的稳定性有效性，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特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东阳华盛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宁波新点有权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以外，宁波新点擅自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的：如因擅自撤销委托造成东阳华盛损失的，应当同时足额赔偿东阳华盛损失；并且，上市公司在征求、接受股东意见，或股东大会计票时，有权直接将东阳华盛的意见或表决结果作为宁波新点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宁波新点就上述事项致函上市公司予以告知。

宁波新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远澈管理（同时为宁波新点有限合伙人远澈方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声明：“宁波新点行使在华懋科技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由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决定，无需本公司、远澈方瑾的同意，本公司、远澈方瑾不参与华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本公司投资宁波新点系看好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财务投资，本公司不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远澈方瑾不参与宁波新点的运营管理，远澈方瑾投资宁波新点系看好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财务投资。远澈方瑾对宁波新点的特定事项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远澈方瑾对宁波新点不具有控制力，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与他方共同谋求宁波新点控制权，亦不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宁波新点有限合伙合伙人蒋昶出具声明：“宁波新点行使在华懋科技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由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决定，无需本人的同意，本人不参与华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本人不参与宁波新点的运营管理。本人投资宁波新点系看好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财务投资。本人对宁波新点的特定事项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本人对宁波新点不具有控制力，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与他方共同谋求宁波新点控制权，亦不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东阳华盛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合计取得总股本25%的表决权，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选任具有重大影响，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4、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袁晋清、林晖通过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东阳华盛的合伙协议安排以及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的表决权委托，合计取得上市公司总股本25%的表决权，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选任具有重大影响，可以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华为投资和袁晋清、林晖在产业管理、行业经营等方面的经验，及其持股比例、资金实力、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方面情况，说明袁晋清、林晖资能否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

公司回复：

袁晋清、林晖虽然没有实际控制和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但具备一定管理股权基金和产业投资的经验和能力，袁晋清曾担任几家公司的监事职务并于2012年创立了华为投资；林晖，在多家创投机构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并于2015年2016年设立并管理几家投资机构。两人的投资管理相关经验及履历能够保障履行董事、监事相关职务、行使相关的决策和管理职能，两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袁晋清、林晖作为产业投资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后将主要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重大经营决策，而具体经营业务管理将具体授权管理层，构建现代化企业管理机制，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具体说明如下：

1、华为投资和袁晋清、林晖产业管理、行业经营等相关经验及资金实力

（1）华为投资相关投资背景

华为投资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东阳华盛外，华为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上海辰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于2015年11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其主要投资为持有上海东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5%的权益，华为投资持有其99%合伙权益。此外，华为投资于201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64328，曾管理过一支私募基金，基金名称青岛嘉鼎晨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CE637，注册资金4,000万元，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华为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持有其2.5%合伙权益，目前该私募基金已完成投资退出和注销。

（2）袁晋清、林晖主要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袁晋清，1985年出生。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项目经理、上海华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铁隆物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等，2012年设立了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晋清除控制华为投资并通过华为投资投资其他企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林晖，1968年出生。曾先后任职于上海浦之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埃力生集团，并曾担任创东方投资合伙人、云南中诚逸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多家创投机构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林晖除控制华为投资并通过华为投资投资其他企业外，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节度卓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袁晋清、林晖的资金实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阳华盛本次交易对价已全额实缴至合伙企业账户。两人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出资，不存在杠杆出资、结构化融资的情况，出资金额与其资金实力相匹配。

2、关于袁晋清、林晖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

在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方面：袁晋清、林晖能够合理保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实现上市公司未来拓展相关业务。袁晋清、林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具体方式和路径参见“问题四”之“（1）”相关回复。在实际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方面：袁晋清、林晖的投资管理相关经验及履历能够保障履行董事、监事相关职务、行使相关的决策和管理职能，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鉴于没有实际控制和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两人通过董事会决定重大经营决策，而具体经营管理方面将授权现有管理层，并且华懋科技设立初期，公司创始人赖敏聪夫妇年岁已高，因此更多将业务开拓及经营管理权利下放至管理层。2014年9月26日，华懋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依照上市公司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2018年4月，华懋科技创始人赖敏聪、赖方静静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前原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在上市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拥有较为成熟的职业管理团队，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9.86亿元，年均净利润2.64亿元，更换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访谈袁晋清、林晖，获取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未来将在上市公司通过提名选任程序保留部分现有董事，尽最大努力保持现有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保障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具体安排参见“问题4”之“（3）”相关回复。

3、结论

综上，袁晋清、林晖的投资管理相关经验及履历能够保障其具备履行董事、监事相关职务能力，两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后将主要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重大经营决策，而具体经营业务管理将具体授权管理层，袁晋清、林晖通过相关约定和安排能够控制上市公司，并且鉴于华懋科技拥有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和成熟的职业管理团队，袁晋清、林晖在履行相关承诺说明的情况下，能够合理保障管理层的稳定性和业务稳定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席次的具体安排，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等方面情况，并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后收购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席次及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等方面情况具体安排

为了更加明确的披露未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东阳华盛出具相关承诺和说明如下：

为保障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东阳华盛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充分沟通和尊重现有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意愿，在友好协商基础上通过提名选任程序保留部分现有董事，并尽最大努力保持现有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在此基础上，经初步沟通和协商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意愿，东阳华盛就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促使和保障现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的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履行职务之日止；（2）在提前换届选举过程中，东阳华盛将现有一半的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1名提名为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将提名和续聘现有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将现有一半的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提名为新一届监事候选人；（3）东阳华盛将促使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最大限度保障和维护现有经营业务的稳定，保持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的薪酬考核办法和业绩奖励标准的稳定。

根据上述安排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原有2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并换届后，预计董事会席位增至7人，其中保留原有的1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监事会原有3名监事，本次交易完成并换届后，预计监事会席位维持3人不变，其中保留原有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团队在非主动离职情况下，将全部续聘以保证经营管理稳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将通过对董事、监事的提前换届选举进一步稳固控制权，通过续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团队保证经营管理稳定。

2、结论

综上，收购方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经营管理方案将以维护目前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为主，已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席次及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等方面情况作出较为明确的安排，根据上述安排，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问题五、公告显示，受让方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届满之日止，期满协议自动终止。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与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人限制转让股份的期限一致。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仅为18个月的具体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份转让限制期限到期后，即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考虑；（2）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限制转让期限到期后，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对于一致行动关系和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3）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逐一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仅为18个月的具体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份转让限制期限到期后，即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考虑；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协商初期，宁波新点的主要出资方原本拟作为股份受让方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进行出资，后由于主要出资方出于简化出资人架构以便加速审批决策流程考虑建议区分主体投资改为宁波新点单独受让股份，为保持合作初衷以及稳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宁波新点将受让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东阳华盛。约定18个月协议期限主要系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人限制转让股份限制而确定，但非出于18个月到期后即减持公司的考虑。

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根据协商，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于2020年8月28日对一致行动协议的委托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补充修订，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延长至36个月，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尚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的相关安排，届时将结合上市公司经营、二级市场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相应的市场决策。

综上，收购方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确定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18个月，非出于到期后即减持的考虑。双方已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延长至36个月，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尚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的相关安排。

（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限制转让期限到期后，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对于一致行动关系和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后续安排

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根据协商，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于2020年8月28日对一致行动协议的委托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补充修订，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由18个月延长至36个月。36个月之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将解除，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后续安排。

就以上安排，上市公司进行了如下重大风险提示：“根据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波新点将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东阳华盛行使，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本次交易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36个月之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将解除，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后续安排。36个月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因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存在不稳定风险”

（二）关于股份限制转让到期后的后续安排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协议有效期36个月内东阳华盛可代表宁波新点进行具体表决，但前述表决权委托不影响宁波新点继续享有和行使与授权股份对应的知情权，股东大会参会权，其他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等，故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非股份限制转让期，根据《上市公司拟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股份限制转让期为18个月，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东阳华盛承诺股份限制转让期延长为24个月；宁波新点股份限制转让期为18个月，宁波新点同时承诺，若其在本次交易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之内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将确保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手遵守宁波新点与东阳华盛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除以上安排除此以外，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无股份限制转让期限到期后的其他安排未披露的其他安排。

就以上安排，上市公司进行了如下重大风险提示：“根据宁波新点及东阳华盛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36个月内东阳华盛可代表宁波新点进行具体表决，但前述表决权委托不影响宁波新点继续享有和行使与授权股份对应的知情权，股东大会参会权，其他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等，故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非股份限制转让期，根据《上市公司拟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股份限制转让期为18个月，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东阳华盛承诺股份限制转让期延长为24个月；宁波新点股份限制转让期为18个月，宁波新点同时承诺，若其在本次交易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之内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将确保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手遵守宁波新点与东阳华盛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除以上安排，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无股份限制转让期限到期后的其他安排。当东阳华盛（股份限制转让期限为24个月）及宁波新点（股份限制转让期限为18个月）的股份限制转让期结束后，上市公司存在减持风险以及股权结构不稳定风险”。

（三）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逐一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0年8月21日，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在18个月内，宁波新点不可撤销地授权东阳华盛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东阳华盛根据自身意志代表宁波新点行使股东权利。

2020年8月28日，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延长至36个月。

2020年8月31日，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东阳华盛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宁波新点有权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以外，宁波新点擅自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的：如因擅自撤销委托造成东阳华盛损失的，应当同时足额赔偿东阳华盛损失；并且，上市公司在征求、接受股东意见，或股东大会计票时，有权直接将东阳华盛的意见或表决结果作为宁波新点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宁波新点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通知函》，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东阳华盛违反协议约定，并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本企业有权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以外，宁波新点擅自撤销对东阳华盛表决权委托的，贵公司在征求、接受股东意见，或股东大会计票时，有权直接将东阳华盛的意见或表决结果作为宁波新点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综上，为稳定公司控制权，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签订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上述安排具有相应约束力，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东阳华盛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可以保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问题六、公告显示，袁晋清和林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具备实质的约束效力。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双方签署生效

2020年4月30日，《一致行动协议》经袁晋清和林晖共同签署生效；2020年8月25日，《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经袁晋清和林晖共同签署生效；前述协议的有效期至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华为投资股权之日。同时，袁晋清、林晖分别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交易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华为投资股权。

2、相关条款已就一致行动范围、股份转让和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已就一致行动范围、股份转让和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1、根据相关条款袁晋清和林晖在行使华为投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需要由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华懋科技收购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华为投资股权；

3、每一方在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应当与另一方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优先出售给另一方；

4、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协议的约定在华为投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或所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5、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并消除影响，如有给其他方、公司及/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安排具有实质约束效力。

3、结论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协议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华为投资股权之日；上述协议已就一致行动范围、股份转让和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安排具有实质约束效力。

问题七、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威国际应促使和确保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1个月内办理相关辞职和工作交接手续。前期信息披露显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初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少琳代表金威国际，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洽谈。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辞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人员安排；（2）在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辞职的情况下，公司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3）公司是否已就主要股东变动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性意见，并说明控制权变化是否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和订单的稳定性；（4）张初全、陈少琳作为金威国际洽谈股权转让事项的代表，接受上述安排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充分自查是否勤勉尽职，并明确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辞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人员安排；

根据金威国际和东阳华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应促使和确保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1个月内办理相关辞职和工作交接手续。上述协议条款安排系为保持董事会及管理层换届期限一致所致，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辞职，并进行提前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并非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永久辞职。

东阳华盛为了更加明确的披露未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保障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将在充分沟通和尊重现有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意愿，在友好协商基础上通过提名选任程序保留部分现有董事，并尽最大努力保持现有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在此基础上，经初步沟通和协商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意愿，东阳华盛就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促使和保障现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的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履行职务之日止；（2）在提前换届选举过程中，东阳华盛将现有一半的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1名提名为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将提名和续聘现有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将现有一半的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提名为新一届监事候选人；（3）东阳华盛将促使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最大限度保障和维护现有经营业务的稳定，保持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的薪酬考核办法和业绩奖励标准的稳定。”

（2）在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辞职的情况下，公司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1个月内办理相关辞职和工作交接手续，上述提前换届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首先上述协议条款安排系为保持董事会及管理层换届期限一致所致，东阳华盛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能够保持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具体参见“问题四”之“（3）”相关回复，其次，在改选过渡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仍将正常履职。

（3）公司是否已就主要股东变动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性意见，并说明控制权变化是否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和订单的稳定性；

东阳华盛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能够保持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具体参见“问题四”之“（3）”相关回复。

控制权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华懋科技拥有较为完整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和订单情况。

1、华懋科技拥有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和成熟的职业管理团队

华懋科技设立初期，赖敏聪夫妇年岁已高，因此更多将业务开拓及经营管理权利下放至管理层。2014年9月26日，华懋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依照上市公司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2018年4月，华懋科技创始人赖敏聪、赖方静静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前原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在上市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上市公司已实现了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拥有较为成熟的职业管理团队，最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9.86亿元，年均净利润2.64亿元。

2、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和订单稳定性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时安排律师与公司主要客户（均胜安全、延锋智能、奥托立夫，三家客户约占公司2019年度收入比例70%）进行访谈，就公司正在进行的股份转让、股东变化、控制权变化等事项向主要客户作了说明。上述客户表示，（1）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表示理解（2）对变更后的管理层的稳定性表示关注（3）在公司经营稳定（尤其是保持现有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的优势）前提下，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双方未来合作不会产生重大或实质影响。

（4）张初全、陈少琳作为金威国际洽谈股权转让事项的代表，接受上述安排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充分自查是否勤勉尽职，并明确